

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，迄今修正六次。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增進各項技術性業務之妥善執行，擬修正本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編制表，將秘書職務改置技正職務，並配合調整正副首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順序。